

索赔2.1亿,李小龙女儿诉真功夫案开庭

案由为一般人格权纠纷,律师认为举证存在一定难度

提起真功夫这个牌子,很多人都会想起它的经典品牌logo,不少人会据此以为是李小龙家人开的餐馆,或者说两者有一定合作关系。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官网消息,Bruce Lee Enterprises,LLC(李小龙有限责任公司)诉上海真功夫快餐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真功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真功夫快餐连锁管理有限公司一案,于8月25日上午9点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由为一般人格权纠纷。

现代快报+记者 邓雯婷



真功夫此前回应:没侵权

据媒体此前报道,2019年12月,原告正式向上海二中院提起诉讼。当时披露的诉讼请求是:要求“真功夫”立即停止使用李小龙形象、在媒体版面上连续90日澄清其与李小龙无关,赔偿经济损失2.1亿元。据悉,李小龙女儿(Shannon Lee,中文名:李香凝)是李小龙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对此,广州真功夫快餐连锁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声明称,真功夫系列商标由公司申请、国家商标局审查授权,如今已经使用了15年,一直没有被判定侵权或者撤销的行政、司法结论。公司对此次诉讼一事也感到疑惑,目前正在研究案情、准备应诉。

现代快报记者发现,这并不是李香凝第一次针对真功夫“讨说法”。早在2010年,作为李小龙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香凝就曾为真功夫使用李小龙形象作为商标一事进行维权。当时,她在美国已经陆续将其父亲的影片及商标所有购买回来,并且将资源进行整合。李香凝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也曾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曾复函表示,李小龙及其英文姓名“Bruce

Lee”开发利用的权利应当归其继承人所有。但是当时李香凝的维权并没有得到明确的结果。

2019年12月,现代快报记者曾致电真功夫公关媒介部的彭女士。彭女士回应称,针对李香凝的起诉,真功夫不会寻求庭外和解,因为他们没有侵权。

至于2010年李香凝对商标提出的异议,彭女士称,真功夫此前申报的多数商标都通过了审核、获得注册。也就是说,真功夫所使用的商标是合法合理的。彭女士还透露,李香凝起诉了上海真功夫、广州真功夫和广州市真功夫三家公司,其中,广州市真功夫是商标的所有权人,而广州真功夫和上海真功夫只是个别被授权人。但是,公司在全国多地均有门店,公司不解为何李香凝只选择了这3家公司。

律师:举证存在难度

为什么原告起诉的案由为一般人格权纠纷?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禹伟表示,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一般人格权纠纷作为人民法院民事案由的一类,是指因一般人格权受到侵害,人格

利益受损而引起的纠纷。原告的主要诉求是停止使用李小龙形象,即基于李小龙肖像权产生的争议,属于一般人格权纠纷。人格权独立成编是我国民法典最重要的创新之一和最大亮点,民法典人格权编采用多种方式保护人格权,一是确认了人格权请求权制度;二是规定了违约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则;三是规定了侵害人格权的禁令制度;四是细化了赔礼道歉的适用规则;五是规定了更正权与删除权。使用他人的姓名、名称、肖像等,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并获得他人许可;发现他人侵犯自身人格权的,可以依照民法典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禹伟表示,肖像权是自然人基于其肖像而享有的人格权益,肖像应清楚反映人物的主要容貌特征。就本案而言,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原告应当就社会公众能够是否普遍将该肖像识别为李小龙充分举证,存在一定难度。

8月25日下午,现代快报记者致电原告代理律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叶芳,一位自称是叶芳同事的女子表示不接受媒体采访。

截至发稿前,当天的庭审结果尚未公布。

杨丽萍状告云海肴,获赔17万余元

法院判定餐厅不构成侵害著作权,但构成不正当竞争

30多年前,著名舞蹈家杨丽萍以一支《雀之灵》惊艳了无数中国人,也让大家对云南心生向往。之后,她又创作出了舞蹈作品《月光》。也正是因为《月光》,杨丽萍和知名餐厅“云海肴·云南菜”(以下简称“云海肴公司”)打起了官司。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开了杨丽萍与云海肴公司纠纷案的裁判文书,法院认定云海肴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现代快报+记者 季雨 文/摄



南京云海肴内部装饰



南京云海肴门店

因一舞蹈动作,杨丽萍状告餐厅云海肴

事情要从2019年说起。杨丽萍发现,“云海肴·云南菜”餐厅北京天通苑店在店内装饰物上使用了她的舞蹈作品《月光》,将杨丽萍的作品形象做成壁画、墙画和隔断。这些装饰作为餐厅主体装潢的一部分,被放置在餐厅显眼位置展览。不仅如此,云海肴公司还在餐厅的官方网站及微博中,使用了涉案作品进行网络传播。

杨丽萍认为,舞蹈《月光》构成舞蹈作品,其中的造型动作具有独创性,应当获得保护。杨丽萍在《月光》舞蹈中特有的妆容造型、月光背景与舞蹈动作紧密结合,共同用于表达思想感情,体现作者的选择、设计,具有独创性,应当受到保护。云海肴公司的装饰图案与杨丽萍《月光》舞蹈中的造型极为相近。

因此,杨丽萍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云海肴公司构成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费用共计100万元。

云海肴:装饰与杨丽萍作品并无实质性相似

对于杨丽萍的指控,云海肴公司有话要说。

在庭审时,云海肴公司对于《月光》舞蹈构成舞蹈作品不持异议,但认为2006年春晚节目中杨丽萍的署名是代表表演者,而非作者。

云海肴公司强调,被诉侵权的装饰图案与杨丽萍在《月光》舞蹈中的造型不构成实质性相似。杨丽萍在《月光》舞蹈中的造型是立体、动态的,被诉侵权装饰图案为平面使

用,公众也不会认为是对舞蹈的使用,二者不具有进行实质性相似比较的前提。

另外,被诉侵权装饰图案是人物剪影,未显示任何面部特征,其形体动作和服饰亦属于傣族舞蹈中的常见形式,未使用杨丽萍舞蹈动作中的独创性表达,不应当认定构成实质性相似。

云海肴公司辩称,被诉装饰图案源于云南孔雀舞的代表动作,云南傣族舞个别的动作剪影被广泛用于表示云南风情特点,选取公有领域的相关动作图案用于餐厅装饰物并不侵权。

法院:云海肴构成不正当竞争,判赔17万余元

2022年8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公开了杨丽萍与云海肴公司纠纷案的裁判文书。

法院认为,该案中杨丽萍呈现的单独舞蹈动作,虽然结合灯光、服饰,其自身身体曲线,呈现出极具美感的艺术效果,但是从舞蹈作品保护客体的角度,单人的单一舞蹈动作,并不足以达到舞蹈作品的独创性要求,不能作为舞蹈作品获得保护。因此,云海肴公司的行为,并不算构成侵害杨丽萍公司的舞蹈作品著作权。

不过法院也确认,云海肴公司在经营场所突出位置使用的装饰图案,与杨丽萍《月光》舞蹈中的具有云南少数民族特色的典型表演形象高度近似。这样的行为,侵害了杨丽萍对其主张的美术作品、舞蹈作品和视听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容易使消费者误认为杨丽萍与云海肴之间具有许可使用或者建立了广告代言关系。综上所述,法院认定,云海肴

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云海肴公司作为经营规模较大的餐饮公司,对于出现本案诉讼具有一定的主观过错。鉴于云海肴公司已于2019年2月主动停止了涉案侵权行为,法院最终判决,云海肴公司就其侵害《月光》舞蹈作品复制权的行为赔偿杨丽萍公司15万元,以及维权合理支出2.1851万元。

记者探访南京云海肴门店,未发现相关侵权装饰

8月25日,现代快报记者走访了南京云海肴门店。记者发现,南京云海肴店内并没有相关侵权装饰,店内的墙面采用的是云南特色的民俗服饰照片以及扎染的布艺等。对于云海肴北京门店被判侵权一事,南京门店工作人员表示并不知情。

其实,明星状告餐饮品牌的例子还有很多。早在2014年,张亮麻辣烫因在店内使用了明星张亮的形象,被张亮索赔180.6万元,并被要求在3家以上的报纸上向其公开道歉。

2018年,音乐人林海发布微博文章,详述知名餐饮公司“海底捞”在未经他许可的情况下,于门店内播放多首由他创作的音乐作品。林海认为,“海底捞”行为已侵犯了他的署名权、复制权、表演权等在内的著作权限,对其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最后海底捞在微博道歉并根据法院判决进行赔偿。同样是在2018年,河南“方大同胡辣汤”和歌手方大同的姓名权侵害案曾经闹得沸沸扬扬,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方大同胡辣汤注册商标损害了方大同的姓名权,宣告其商标无效。